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一)

大成证字[2016]第 165-1-1 号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 165-1-1 号

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申请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大成证字[2016]第 165-1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 165-2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指派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答的问题予以回复。

此外，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

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重点问题 5

申请人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截至目前，上海中能持有申请人 200,000,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9.20%，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中能，定价基准日为申请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复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11 月 21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自定价基准日

前六个月（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不存在买卖申请人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新日恒力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新日恒力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新日恒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新日恒力股票。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新日恒力所有。”

上述承诺函已公开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二、 重点问题 6

2015年4月申请人向内部职工借款4826.10万元，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2015年12月起，申请人子公司国贸公司与关联方埃姆依铜业开始发生电解铜交易，申请人分别于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长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核查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回复：

（一）申请人内部职工借款、电解铜交易事项长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

1、申请人内部职工借款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5年3月25日，申请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开展职工内部借款事项。2015年3月30日，申请人工会召开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议，表决通过了向员工内部借款的提议。2016年2月2日，申请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请人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16-007）。

2、申请人内部职工借款事项长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因申请人原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及实际控制人肖家守先生受钢贸危机的影响，失去了对外担保能力。由上海新日直接为申请人担保的贷款到期后无法续贷，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顺利进行，申请人决定按照自愿原则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内部借款活动。通过内部职工借款，申请人共筹措到4,826.10万元资金，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参与了职工内部借款，共认购金额422.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人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职工内部借款涉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职工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前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内部职工借款事项长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系申请人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内部借款事项并实施之时，未充分考虑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职工借款之事项及其金额达到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标准所致。申请人意识到该问题后，于2016年2月2日，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决定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内部借款活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人于2016年2月3日就上述事项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16-007）。

3、申请人电解铜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

申请人分别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申请人子公司国贸公司与关联方埃姆依铜业发生的电解铜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

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申请人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16-030）。

4、申请人销售电解铜交易事项长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原因

经核查，申请人子公司国贸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前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自2015年12月开始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根据埃姆依铜业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自然人陈春建持有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贸公司认为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与申请人不构成关联关系。故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2016年5月5日，申请人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发来的提醒函，告知申请人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3月至11月期间曾为上海中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二）的规定，截至上述交易发生之时，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视同申请人的关联法人。国贸公司与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的电解铜销售贸易构成关联交易。

申请人意识到该问题后，于2016年5月9日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虞建明、郑延晴、祝灿庭、虞文白进行了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埃姆依铜业销售电解铜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6年5月20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核查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1、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规则》第10.1.1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第9.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10.2.1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0.2.3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10.2.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10.2.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9.7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0.2.12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10.2.12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10.1.1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该关联股东没有提出回避，股东大会发现其是关联股东时，应当告知其回避。是否回避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核查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 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申请人意识到上述职工内部借款事项已实施但尚未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之事项。经核查，申请人本次职工内部借款系公司在资金、信贷紧张情况下的内部资金筹措行为，借款期限为1年（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期支付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将职工内部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到期日由2016年4月20日延长至2017年4月20日），借款利率为10%（提前支取的利率为5%），借款利率低于同期申请人对外借款利率，申请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利率与其他职工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申请人上述电解铜交易发生后申请人意识到交易对方应视同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未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补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经核查，申请人子公司国贸公司每月根据埃姆依铜业公司提供的所需电解铜规格、数量及采购单价，在了解电解铜销售市场相关情况后与埃姆依铜业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埃姆依铜业需求进度在期货市场拍购相关品种规格的电解铜后向埃姆依铜业供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职工内部借款、电解铜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权力机构审议并披露的问题，鉴于申请人已将上述事项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上述事项，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情形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 重点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利用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向商业银行贴现的行为，请申请人披露具体数额、原因、目前是否已经终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结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申请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发表明确意见。根据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及石嘴山市河滨街派出所等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申请人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前述机关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其出具的说明是否足以认定申请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具体数额、原因、目前是否已经终止

申请人子公司国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等购销业务。国贸公司在全国有 16 家销售子公司，利用其自身的销售网络，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从事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开具收票人为发行人的承兑汇票用于采购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和实际交易情况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含税）
2013 年度	26,840	47,149.63
2014 年度	60,250	43,101.20
2015 年度	62,132	33,779.46
2016 年 1-6 月	25,484	13,292.40
合计	**174,706**	**137,322.69**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国贸公司共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74,706 万元，申请人共向国贸公司供货金额 137,322.69 万元，还有 37,383.31 万元尚未供货，未供货金额占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总额的 21.40%。

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当期实际采购产品存在时间性差异，主要原因是如下：1）由于钢丝绳等金属线材制品生产需提前预定、购置原材料。国贸公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及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与申请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开具承兑汇票预付采购款。2）根据往年销售情况，申请人于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产品并对外销售；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金属线材制品市场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客户推迟了采购进度，导致申请人销售节奏减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 37,383.31 万元尚未供货，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供货金额 11,387.57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供货金额为 35,538.01 万元。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国贸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产品对外销售完毕。

（二）结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及《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票据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与票据行为相关之单位出具的说明

（1）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出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未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违规问题，未对申请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对其追究任何责任。

（2）2015 年 12 月 7 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河滨街派出所出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该所未对亦不会对该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申请人追究任何责任。

（3）2015 年 12 月 8 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德胜支行分别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银行承兑汇票等

事项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申请人有关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按时解付，无“骗取财物”等意图及事实，不属于《票据法》、《票据实施管理办法》及《刑法》规定的被处罚情形，同时，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及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

（三）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及石嘴山市河滨街派出所是否属于有权机关，其出具的说明是否足以认定申请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的规定：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查处辖区内的下列金融违法行为：

（一）所监管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

监管办事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和支行。

第七条 上级人民银行可以直接查处下级人民银行辖区内的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违法行为，可以授权下级人民银行查处应由上级人民银行负责查处的金融违法行为。

下级人民银行认为应由其查处的金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行查处。”

鉴于上述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票据管理部门，对其辖区企业的票据活动具有管辖权。公安机关对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申请人注册地属于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及石嘴山市河滨街派出所辖区，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及石嘴山市河滨街派出所有权对申请人票据行为进行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作为行政管理机关，其出具的说明足以认定新日恒力开具承兑汇票进行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重点问题 8

申请人报告期内多次因税务、安全生产等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回复：

（一）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共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2 次，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石嘴山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对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因上市公司 2014 年购买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用于办公楼载人电梯及钢丝绳库房改扩建项目，属于增值税非应税项目，应进行进项税额转出 341,485.55 元。2015 年 8 月，发行人因少缴税款 341,485.55 元，被石嘴山市国家税务局处以 170,742.78 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补缴了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石嘴山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检查、核查，认定如下：（1）上市公司 2013 年土地价值未计入房产原值、

对房屋更新改造致房产原值增加，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未申报少缴纳房产税合计 398,677.80 元。（2）2013 年未申报少缴纳车船税 9,840 元。（3）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货物运输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借款合同未申报少缴纳印花税 51,806.60 元。（4）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少代扣代缴纳“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397,897.26 元。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被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处以 294,393.85 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已补缴了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补税和罚款金额相对上市公司整体纳税规模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补缴相关税款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相关行政机关均已针对处罚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消除了不利的影响，发行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共计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申请人因三分厂电镀车间发生机械伤害致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00,000 元罚款；申请人总经理高小平因安全事故发生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被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18,317 元；申请人总工程师景清学因安全事故发生前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被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 9,000 元。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对于上述安全事故处罚，我局认为，虽然事故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但该次事故为一般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认真整改，未造成重大损失，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因未依法建立事故隐患建档监控制度，事故隐患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以及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15,000 元罚款。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对于上述处罚，我局认为，处罚中所涉及的行为属于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一般性管理缺陷，且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积极整改，并补办了相关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2016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因发生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00,000 元罚款。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证明，“该起事故为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次处罚相应罚款皆已缴纳完毕，并完成相应整改及制度完善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出具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且该处罚事项未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安全方面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申请人报告期内其他方面的处罚

2016 年 6 月 2 日，煤业公司因非法占用国有未利用地，被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退还占用的国有未利用地 9,472.70 平方米，并罚款 18,94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煤业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说明，“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将罚款缴清，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完毕。在此之后，经我局监管该公司没有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在今后不存在再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出具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机关已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的证明，且该处罚事项未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土地方面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申请人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和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能做到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经营层按照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运作，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申请人根据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了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社会责任管理制度》、《涉税业务与发票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了必要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除上述制度保障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

1、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核算与记录数据的准确性，同时对岗位人员进行反复培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障公司整套系统正常有效、合规地运作。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XYZH/2014YCA2019 号《新日恒力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6YCA20040 号《新日恒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认为申请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安全生产方面

（1）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部、各生产分厂相关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要求。

（2）安全教育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对公司及分厂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新招录的员工、复工、转岗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具体安全教育培训措施。

新员工任职前需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具体如下：

首先进行公司级安全教育。公司级安全教育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安全生产部配合实施。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公司的安全生产特点；党和国家劳动保护政策、方针；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知识；职业卫生知识；事故案例分析及预防措施等。公司级安全教育时间为 16 学时。

分厂级安全教育由分厂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分厂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特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分析；历年事故教训和预防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等。分厂级安全教育时间为 24 学时。

工段（班组）级安全教育由工段长（班组长）负责实施。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岗位安全职责；设备结构性能；安全操作规程和排除不安全因素的紧急措施；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等。工段（班组）级安全教育时间为 24 学时。

（3）安全检查

发行人安全检查的形式包括：岗位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季节（专业）性检查、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等。安全检查应坚持领导与员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4）安全事故处理

发行人主要对于安全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分析及责任追究、事故统计分析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5）安全考核

发行人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依据公司专业经济责任制给予处罚。

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个别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均未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申请人接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工作，实施了整改计划，并通过了相关部门的验收或。为避免再次发生该类违法行为，申请人认真分析了违法行为发生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处分，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出台了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各项措施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能够适应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要求，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和内控制度不存在严重缺陷，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重点问题 9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未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请申请人披露上述情况及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上述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及时或足额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及解决措施

1、申请人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因生产经营困难、营运资金紧张等原因存在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申请人共欠缴养老保险 29,411,034.89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一次性缴纳完毕。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申请人共欠缴养老保险 2,596,864.90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完毕。2016 年 6 月，申请人子公司华辉公司共欠缴养老保险 866,117.40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华辉公司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完毕。

2、申请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国贸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申请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240 元/月，缴存比例为 7%。子公司煤业公司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600 元/月，缴存比例为 5%。子公司星威福利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600 元/月，缴存比例为 7%。子公司华辉活性炭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基础工资，缴存比例为 5%。上述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低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规定之缴存基数。子公司国贸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结合近年来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要求，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别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调整方案，通过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式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并分别向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日期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申请人	240	7%	1,480	7%	2016年1月
煤业公司	600	5%	1,480	5%	2016年1月
星威福利	600	7%	1,480	7%	2016年3月
华辉公司	个人基本工资	5%	个人基本工资	8%	2016年4月

国贸公司	-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	2016年1月

注 1：1480 元为石嘴山市惠农区 2016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注 2：国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按照 5%为在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如下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回复》，答复如下：“因你企业提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煤炭、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降等原因，企业处在效益亏损状态，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的申请，我中心已收悉，经上报中心领导，考虑到企业的困难同意按申请继续汇缴，待下半年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提高职工工资技术及缴存比例。”

2016 年 4 月 18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区管理部对华辉活性炭《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申请》答复如下：“同意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原比例的 5%提高至 8%。”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8 号），对申请人《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9 号），对星威福利《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20 号），对煤业公司《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

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二）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石嘴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出具了如下承诺：“如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公司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出具了如下承诺：“如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本人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申请人对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整改方案出具的《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回复》、《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8 号、石公积金［2016］19 号、石公积金［2016］20 号）、关于华辉公司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之答复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鉴于申请人的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前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整改措施已获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申请人上述行为不存在被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因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重点问题 10

请申请人结合媒体报道对博雅干细胞的质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内容明确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查询，申请人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后至今，媒体对博雅干细胞的质疑性报道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媒体	标题	质疑内容
1	2016 年 8 月 31 日	《界面》新闻	如何拿到 12.88 亿现金？前北大校长之子的套现腾挪术	博雅干细胞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关联交易做高业绩；缺乏资质，违规经营问题。
3	2016 年 9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	业绩异常新日恒力接沪市首份半年报问询函	高溢价商誉或面临减值；关联交易疑点重重。
2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财经》杂志	新日恒力收购博雅干细胞之后	博雅干细胞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关联交易做高业绩；缺乏资质，违规经营问题。

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与 10 日，新日恒力相继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封问询，其中，关于博雅干细胞的问询主要内容如下：

1、博雅干细胞业绩承诺可实现性，新日恒力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博雅干细胞与英科赛尔签署的 1,440 万元《技术咨询协议》相关情况；

3、博雅干细胞相关经营是否缺乏必要的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问题；

4、许晓椿以四项专利权作价 6,000 万元对博雅干细胞进行出资情况；

（一）关于博雅干细胞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财经》杂志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新日恒力收购博雅干细胞之后》中指出：“博雅干细胞是新日恒力在去年举债斥资收购的。根据彼时新日恒力与博雅干细胞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2016 年博雅干细胞需要完成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目标为不低于 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博雅干细胞上半年完成业绩 1,294 万元，仅为承诺业绩的 25.88%，差额巨大。”

对此，申请人做出如下解释和说明：

1、博雅干细胞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博雅干细胞 2016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94 万元，同比

2015 年上半年增长 58%，但是相对于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仅占 26.88%。2016 年上半年博雅干细胞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干细胞行业受到“魏则西事件”所形成的负面情绪影响。虽然此事件主要针对的是免疫治疗行业，但也使得干细胞制备与存储业务受到牵连。上述不可控外部因素影响下，博雅干细胞的制备与存储业务短时间内受到直接冲击；另一方面，国家二胎生育政策带来的生育增长速度，以及消费者对于干细胞存储的认知及接受程度的提升进程不及预期，博雅干细胞客户存储量增速低于预期，实际经营数据未达到预测数据。

2、上市公司合并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六）款规定：“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的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2）上市公司未在 2016 年 6 月末及 9 月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说明及后续安排

2016 年 1-9 月，博雅干细胞实现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四分之三，全年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

上市公司未在中期期末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上市公司与许晓椿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已经约定年末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计算并根据当期应补偿金额调整收购对价。届时若出现减值，商誉减值和调整收购对价的会计处理将同时进行。

2）在未到达《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测试时点单方面在 2016 年 9 月末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而未取得业绩承诺方对减值结果和补偿金额确认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只能做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而不能做调整收购对价的会计处理，结果是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减少，反而不利于投资者理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

表日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已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商誉减值迹象的情况进行了特别说明。

3）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可比收购案例，如蓝色光标收购的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浙江广夏收购东阳福添影视有限公司及厦门钨业收购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完成后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到前述上市公司均于 2015 年度末测试商誉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但未在 2015 年中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综上，上市公司将在 2016 年末对该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确认业绩补偿对价，更有利于投资者理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博雅干细胞的经营情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并与业绩承诺人许晓椿进行沟通。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查阅申请人的定期报告、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访谈上市公司、了解博雅干细胞 201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取得博雅干细胞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访谈博雅干细胞高管等手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1-9 月，博雅干细胞实现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四分之三，全年能否完成业绩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减值迹象，上市公司出于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及单方面进行减值测试的影响考虑，2016 年 9 月末未对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但是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商誉减值迹象的情况进行了特别说明。上市公司将在 2016 年末对该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与对方确认相应的补偿金额，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可理解性基本准则，不会对投资者理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上述行为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博雅干细胞的经营情况、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并与业绩承诺人许晓椿进行沟通。

（二）关于媒体质疑关联交易做高业绩

《界面》新闻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如何拿到 12.88 亿现金？前北大校长之子的套现腾挪术》中指出：“为了避免业绩补偿造成转让价款的减少，创始人又通过另一个关联公司输入 1,440 万元的‘账面业绩’……这些不是路边说书，而是真实发生在老牌上市公司新日恒力（600165.SH）身上的故事。”

《财经》杂志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新日恒力收购博雅干细胞之后》中指出：“今年 7 月 15 日，新日恒力发布的一份关联交易公告显示，博雅干细胞向无锡英科赛尔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英科赛尔）提供技术服务。交易内容为博雅干细胞为其提供临床国际认证和技术咨询、服务，英科赛尔向博雅干细胞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计 1440 万元。英科赛尔是许晓椿夫妇全资控股的公司。

这引起了质疑，许晓椿是否为做高博雅干细胞业绩而由自己向博雅干细胞输送利益，来实现业绩承诺获得剩余的资产购买价款。根据新日恒力 9 月 14 日回复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这笔技术咨询服务费中仅有 5000 美元为博雅干细胞代为支付的申请 FACT 标准认证费用，剩余近 1400 多万元均为英科赛尔支付给博雅干细胞的‘咨询服务费用’。

……

依靠着一项并非强制且影响有限的认证申请服务，博雅干细胞有望将 2016 年的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对此，申请人做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英科赛尔为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博雅干细胞原实际控制人许晓椿存在关联方关系。英科赛尔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免疫细胞技术和肿瘤生物治疗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业务，英科赛尔主营业务模式为在临床机构设立中心实验室。英科赛尔为了提供与国际相接轨的细胞治疗的质量标准，提升其在肿瘤生物治疗领域的竞争力，英科赛尔拟申请国际 FACT 认证。FACT 全称 Foundation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Cellular Therapy（国际细胞治疗认证协会）。

由于博雅干细胞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部门和国际化认证经验，因此英科赛尔与博雅干细胞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署《技术咨询协议》，委托博雅干细胞为其提供临床 FACT 认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博雅干细胞的质量控制团队根据英科赛尔 FACT 认证工作制定对应的认证工作进程和工作细节，该项工作由博雅干细胞质量控制部门全程参与，主要工作在无锡英科赛尔的临床实验室实施。目前已经向 FACT 递交了认证申报。

交易定价的确定方式为：由于 FACT 标准国内尚无机构完成认证，博雅干细胞参考了较为类似的国际 AABB 标准认证的总费用（博雅干细胞的 AABB 认证

总费用约 1,800 万元）按一定折扣进行测算，按 80%预估了英科赛尔对应 FACT 认证的技术咨询总费用为 1,44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博雅干细胞已收到英科赛尔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1,296 万元。由于该业务尚未结束，收入和成本尚不能可靠计量，该笔技术咨询费暂做为预收款挂账，尚未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认为，该等交易所产生的利得不应计入博雅干细胞的考核业绩，主要原因是：①博雅干细胞接受英科赛尔委托，向其提供申请国际 FACT 认证的技术咨询服务，为其第一次接受类似委托，不具有先例性，其持续性难以确定；②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等交易的来自于博雅干细胞业绩的被考核方许晓椿控制的企业；③国内尚无其他企业申请国际 FACT 认证的案例，在无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或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该等交易的公允性难以确定。

鉴于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其定价公允性及交易的可持续性难以确定。因此，上市公司认为该等交易所产生的利得不应计入考核业绩，不会影响业绩补偿金额和收购对价，不会影响博雅干细胞相关业绩承诺履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损害申请人中小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有关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成本归集、上市公司有关公告、英科赛尔等主体的工商信息、英科赛尔主要业务情况说明、访谈博雅干细胞高管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技术咨询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同时其定价公允性及交易的可持续性难以确定，上市公司认为该等交易所产生的利得不应计入考核业绩。因此，上述技术咨询交易不会影响博雅干细胞相关业绩承诺履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损害申请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媒体质疑博雅干细胞缺乏资质，违规经营问题

《界面》新闻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如何拿到 12.88 亿现金？前北大校长之子的套现腾挪术》中指出：“国家对脐带血储存有严格的准入限制。据媒体报道，截至目前通过卫生部、卫生厅执业验收并颁发《血站执业许可证》正式运营的仅有山东、北京、上海、浙江、四川、天津、广东七家脐血库，博雅干细胞公司注册地的江苏并不在其中，但博雅干细胞分别在湖北、安徽、浙江等地都设有分公司。

‘浙江按照法规设立省脐带血干细胞库是合法的。其他地区的商业脐带血储

存公司也常年在浙江做脐带血储存业务，按照道理来说这些是违规经营，但只要医院允许，强调做胎盘储存，以打擦边球的做法把脐带血业务做下去。’已经从一家脐带血储存公司离职的销售人士马慧芳告诉界面新闻记者。”

对此，申请人做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干细胞产业主要由上游的干细胞采集与保存、中游的干细胞培养与制剂开发（干细胞增殖及干细胞基因药物的研发）、下游的干细胞治疗与临床应用三个环节构成。目前，我国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干细胞产业链，其上游存储产业较成熟，由于国内干细胞产业政策尚未彻底明朗、行业的高技术门槛以及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使得中下游业务大多处于临床实验阶段。博雅干细胞目前主要从事的干细胞制备与存储业务，为干细胞产业链中最成熟的产业化项目，而中下游产业目前尚处前期研究阶段。上述业务之干细胞主要来源于新生儿的围产组织中的胎盘间充质干细胞。

我国目前只出台了针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制备与存储的管理办法（1999 年 5 月 26 日，卫生部印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为来源的干细胞存储库均为以公益为原则采集以供全社会的有需要的患者配型使用且禁止跨省采集的公共库。

根据卫生部下发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 号）：“2010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国共审核验收了七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分布于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浙江、四川、广东并已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同时，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文件要求公共库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跨省采集。目前，国内剩余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尚未建设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

相对公共库，对于社会部分经济条件允许且有健康风险意识的公民提供有偿的成人自体细胞自存自救服务的自体库，以及从事新生儿自体围产组织的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的自体库，国家尚未出台具体管理法规及行业许可。

针对包括胎盘等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来源的组织和细胞，根据卫生部 200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加强产科安全管理的十项规定》中明确规定：“产妇分娩后胎盘归产妇所有，产妇放弃或者捐献胎盘的，可以由医疗机构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胎盘。”从这个意义上产妇有对胎盘及胎儿附属物进行自主处置的权利。新生儿围产组织的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业

务是根据产妇自主意愿提供的新生儿围产组织的存储服务，并未发生新生儿围产组织所有权的转移，所以不存在买卖行为，故未违反现有法规规定的原则。综合以上情况，博雅干细胞目前经营以新生儿胎盘为主要来源的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细胞制备和存储业务不属于设置行政审批业务项目，目前不存在必须的行政许可资质。

作为非医疗机构，博雅干细胞处于积极筹备进入中下游产业链的过程中，目前主要通过与医疗机构战略合作的方式拓展干细胞研究与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现已与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所、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等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积极推动地中海贫血、红斑狼疮等疾病的干细胞临床试验。

综上，博雅干细胞目前经营以新生儿胎盘为主要来源的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细胞制备和存储业务不属于设置行政审批业务项目，目前不存在必备的资质或资格认证要求；未来拟拓展的干细胞研究与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等中、下游业务，主要通过与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的方式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形。

通过查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博雅干细胞主要经营情况以及访谈博雅干细胞高管，本所律师认为：博雅干细胞目前经营以新生儿胎盘为主要来源的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以及成人细胞制备和存储业务不属于设置行政审批业务项目，目前不存在必备的资质或资格认证要求；未来拟拓展的干细胞研究与干细胞临床应用研究等中、下游业务，主要通过与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战略合作的方式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政策的情形，近年行业监管部门与干细胞临床应用相关的监管政策及整治活动，尚未对博雅干细胞的干细胞制备与存储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许晓椿以四项专利权作价出资情况

《财经》杂志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新日恒力收购博雅干细胞之后》中指出：“此后，许晓椿以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四项专利权进行作价出资。四项专利分别为“含鱼腥草素钠的非注射药剂”、“含有吗多明的喷雾剂”、“酮洛芬东干粉剂”、“治疗疼痛的药物组合”。四项专利分别用于治疗盆腔炎、缓解疼痛等。

据中国医学科学院的一位专家介绍，就专利内容看，该四项专利和干细胞技术不存在直接关联，若有间接关联，如果内容不直接体现在专利中也不被专利所保护，也就不存在被干细胞公司认定的价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用途，四项专利也与博雅干细胞目前主营的干细胞业务毫无关联。”

对此，申请人做出如下说明和解释：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名称为无锡博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和干细胞技术研发。早期的四项专利均为新药研发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酮洛芬冻干粉针剂	ZL200410048290.3	发明专利	2004.06.18	转让取得
含新鱼腥草素纳的非注射针剂	ZL200410080478.6	发明专利	2004.10.11	转让取得
治疗疼痛的药物组合物	ZL200410039504.0	发明专利	2004.02.05	转让取得
含有吗多明的喷雾剂	ZL200510007729.2	发明专利	2005.02.16	转让取得

注：上述四项专利权系许晓椿于 2009 年 3 月 2 日从自然人晏四平处取得。

上述四项专利经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合计评估价值 6,000.48 万元。2010 年 8 月 14 日经博雅干细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述知识产权作价 6,000 万元对博雅干细胞进行出资。2010 年 12 月 22 日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事项出具锡宝会内验（2010）第 28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雅干细胞与英科博雅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新药研发业务相关资产包经评估作价 46,860,761 元全部整体转让予英科博雅集团，其中包括上述四项专利，前述交易于 2014 年完成交割。发行人在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收购时的标的资产不包含此部分（包括上述四项专利）。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四项专利的权证、有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有关会计凭证，新药研发业务相关资产包转让协议、访谈博雅干细胞高管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晓椿以四项专利出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第三方资产评估等合法出资程序，上述四项专利已于 2014 年由博雅控股集团旗下的新药研发公司以现金方式购回，并完成交割且公司在 2015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收购时标的资产不包含上述资产，不会因此损害不会因此损害申请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一般问题 7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博雅干细胞的子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如

果存在，请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博雅干细胞子公司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干细胞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北京博雅	1,000	1,000
2	重庆博雅	3,000	3,000
3	广西博雅	600	600
4	广东博雅	5,700	0
5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500	500
6	江苏博雅	1,000	300
7	广州中科博雅	1,666	1,000
8	上海钧诣	3	0

1、北京博雅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博雅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博雅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自此，北京博雅共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北京博雅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重庆博雅

2012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博雅由博雅干细胞以非专利技术“间充质干细胞的分离与扩增的技术”出资 2,100 万元（经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观复立道评报字（2012）第 2307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100 万元，占重庆博雅注册资本总额的 70%）、无锡集翼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英科博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重庆博雅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共同设立。

根据重庆博鸿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博鸿验发（2012）6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博雅已收到实缴注册资

本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广西博雅

根据南宁金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金誉设验字（2011）8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广西博雅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14 年 1 月 28 日，经广西博雅股东会决议，广西博雅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自此，广西博雅共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广东博雅

根据广东博雅《公司章程》，广东博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 万元，股东博雅干细胞认缴出资 5,700 万元，在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3,7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博雅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5、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根据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苏勤内验（2012）04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江苏博雅再生医学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6、江苏博雅

根据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苏海天验一字（2013）第 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 日，江苏博雅已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进账凭证，2015 年 6 月 1 日，江苏博雅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根据江苏博雅《公司章程》，江苏博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博雅干细胞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缴足，知识产权作价出资700万元，在2034年8月29日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博雅共收到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30%。

7、广州中科博雅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入资资金凭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广州中科博雅共收到博雅干细胞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2%。

根据广州中科博雅《公司章程》，广州中科博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6 万元，股东博雅干细胞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在 2044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股东江苏博雅再生医学认缴出资 666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在 2044 年 8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博雅共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2%。

8、上海钧诣

根据上海钧诣《公司章程》，上海钧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股东博雅干细胞认缴出资 3 万元，出资时限为 10 年（上海钧诣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钧诣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二）博雅干细胞的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博雅干细胞各子公司出资的银行凭证、知识产权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干细胞的子公司中北京博雅、重庆博雅、广西博雅、江苏博雅再生医学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均已达注册资本金的 100%，广东博雅、江苏博雅、广州中科博雅、上海钧诣实缴注册资本金额虽未达注册资本金的 100%，但均未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认缴出资期限，上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八、一般问题 1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20%股份已全部质押。请保存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2）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回复：

（一）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1、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上海中能将其所持有的 20,000 万股申请人股票质押给万联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融出方名称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融入资金（万元）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警戒线	处置线
万联证券	20,000	164,200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7 日	150%	130%

上海中能（甲方）与万联证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甲方以其持有的股票，向乙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在质押项目运作期限内任一交易日（T 日）收盘价触及警戒线，甲方须在 T+1 日 13:00 前提供现金或新日恒力股票补仓，否则乙方有权在 T+1 日 13:00 开始进行平仓操作。在本质押项目运作期限内任一交易日（T 日）收盘价触及平仓线，乙方有权在 T+1 日进行平仓操作。

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当前的履约保障比例[1]远高于合同约定的警戒线和处置线，按照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46 元测算，上海中能与万联证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超过 151.77%。

2016 年 4 月 1 日，虞建明与上海中能、万联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保证担保合同》，对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上海中能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朱赛琴[2]与上海中能、万联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保证担保合同》，对上述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中上海中能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股权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说明，上海中能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共融入资金 16.42 亿元，其中 12 亿元出借给子公司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收购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亚辰”）40%股权；1 亿元用于增资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3.42 亿元用于上海中能日常经营。华汇亚辰具体情况如下：

[1]履约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与对应的补充质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后的标的证券及孳息市值与甲方应付金额的比值。

[2] 虞建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赛琴为虞建明配偶。

名称	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2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注册资本	83.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76053555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6 日

3、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1）上海中能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上海中能报告期内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2015 年 6 月，上海中能将其持有的新日恒力限售流通股 80,000,000 股股份[3]，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回购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

（2）上海中能经营情况较好，无法清偿债务的可能性较低

上海中能近三年及 2016 年 1-6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8,169.72	416,285.20	29,811.28	14,581.90
负债总额	484,969.02	223,249.23	22,733.58	5,865.63

[3]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于 2015 年实施了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200,000,000 股。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200.69	193,035.97	7,077.69	8,716.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01.16	216,919.80	5,837.74	6,713.06
营业利润	120,164.72	29,469.01	227.25	16.11
利润总额	120,164.72	28,526.28	245.30	17.11
净利润	120,164.72	28,526.28	245.30	12.84

注：本表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中能已出具承诺，将按时履行回购义务

上海中能就履行回购义务已于2016年6月6日出具承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与资金融出方协商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出现公司所持股份被处置及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东上海中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融入资金16.42亿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汇亚辰40%股权；上海中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违约而被执行质押股份的风险较小。目前质押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率充足且其已出具承诺，将按期偿还贷款、履行回购义务，或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处置及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海中能持有新日恒力29.20%的股份，为新日恒力的控股股东；虞建明持有上海中能97%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申请人与上海中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0,420,168 股由上海中能认购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35,303,943 股，上海中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增加至 250,420,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06%，上海中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虞建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通过股票质押借款主要用于子公司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汇亚辰40%股权；上海中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因违约而被执行质押股份的风险较小。目前质押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率充足且其已出具承诺，将按期偿还贷款、履行回购义务，或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处置及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中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增加至 250,420,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4.06%，上海中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虞建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一般问题 12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届满的问题，请申请人说明续期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一）部分有效期届满的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续期情况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宁石安危化品（使）字［2012］000064）

报告期内，华辉公司持有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11月16日核发的（证书编号：宁石安危化品（使）字［2012］00006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使用范围：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已过期。华辉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由于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材料“硫化氢”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所列项目，华辉公司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9部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原《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同时予以废止。由于2015年《危险化学品名录》已将“硫化氢”调整出目录，因此华辉公司无需再行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书。

2、《煤炭经营资格证》（20640200010133）

报告期内，煤业公司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2月1日核发的（证书编号：20640200010133）《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方式：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已失效。2014年7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煤炭

生产经营不再实行许可制，不再需要进行事前审批，改为“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煤业公司已完成上述备案。

3、《国际AABB标准认证证书》（脐带血）

报告期内，博雅干细胞持有美国血库协会（AABB）核发的《国际AABB标准认证证书》（脐带血）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证书已过期。上述证书过期后，博雅干细胞对该项认证进行了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雅干细胞已取得新的《国际AABB标准认证证书》（脐带血），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石环排临证（2014）005号）

报告期内，华辉公司持有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8日核发的（宁石环排临证（2014）005号）《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临时许可证已过期。

根据华辉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石嘴山市环保局根据2015年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正在对各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调查（企业填写排污许可申请表），暂不办理许排污许可证和换证，具体情况待市环保局通知。根据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石嘴山市环保局正在对国控、区控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华辉公司非国控、区控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辉公司尚未完成该《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办理。

5、工厂认可证书

报告期内，申请人曾持有中国船级社于2012年9月18日核发的编号为“TJ12W00024”的《工厂认可证书》，钢丝绳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为“CCS、GB\T 20118-2006、GB\T 20067-2006、GB 8918-2006”，有效期至2016年8月14日。

报告期内，申请人曾持有中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TJ13W00001”的《工厂认可证书》，压实股钢丝绳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为“YB/T 5359-2010”，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资质均已过期。上述资质过期后，

申请人对上述两项资质进行了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中国船级社于2016年9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TJ16W00013-01、TJ16W00013-02”的两项《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

6、《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588）

报告期内，博雅干细胞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3日核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588），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过期。根据博雅干细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干细胞已通过新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进入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核发。

（二）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申请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部分有效期届满的资质和特许经营权中除华辉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工作要求等待办理、博雅干细胞《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公示正待等待核发新证外，其他资质和特许经营权均已成功续期或根据相关法规、政策不再要求办理，根据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般问题 13

根据申请材料，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构成中，主营业务金属线材制品占比14.77%，贸易业务占比75.30%，贸易收入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经营电解铜贸易收入。请申请人说明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为金属线材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贸易业务，2015年12月新增干细胞制备和储存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申请人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线材制品	23,475.63	14.77%	64,379.50	60.08%	86,880.02	65.00%	90,272.14	51.60%
煤炭制品	6,959.99	4.38%	16,559.63	15.45%	25,083.54	18.77%	28,792.35	16.46%
贸易	123,559.76	77.76%	24,562.97	22.93%	18,312.90	13.70%	51,947.98	29.70%
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	4,903.78	3.09%	-	-	-	-	-	-
其他	-	-	1,650.25	1.54%	3,390.30	2.54%	3,919.98	2.24%
合计	**158,899.16**	**100.00%**	**107,152.36**	**100.00%**	**133,666.75**	**100.00%**	**174,932.45**	**100.00%**

注：2016 年 1-6 月贸易收入 123,559.76 万元，主要为申请人子公司经营电解铜贸易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申请人其他收入为国贸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绳过磅业务收入。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9 月将上海中绳 100%股权对外出售。

（二）申请人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收入来源为金属线材制品收入、煤炭制品收入、贸易收入，2015年12月因收购博雅干细胞而新增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其中，金属线材制品收入主要包括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收入。申请人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金属线材制品收入占比大幅下降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申请人金属线材制品收入分别为90,272.14万元、86,880.02万元、64,379.50万元和23,475.6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0%、65.00%、60.08%和14.77%%。公司金属线材制品收入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行业需求萎缩，钢丝绳行业内竞争加剧，金属线材制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所致。

2、国贸公司进行业务拓展，贸易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主要为钢铁及制品贸易。由于钢材市场的变化导致业务低迷，为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及保持国贸公司人员稳定，国贸公司利用现有业务团队和资源，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市场，从2015年12月开始开展获利空间不大但业务较为稳定的电解铜贸易。

国贸公司每月与客户签订电解铜销售框架合同，约定每月电解铜的销售数量、价格（市场价）及交货方式等；国贸公司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发货确认书》和《价格确认书》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国贸公司的电解铜贸易情况，对电解铜贸易收入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2015年度、2016年1-6月，国贸公司电解铜贸易额分别为2.11亿元、12.35亿元，有较大增长。

综上，公司金属线材制品收入逐年下降、国贸公司新开拓电解铜贸易业务有较大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三）申请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1、电解铜贸易为国贸公司原有业务的拓展

公司子公司国贸公司主要从事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电解铜贸易业务系国贸公司为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及保持国贸公司人员稳定，利用现有业务团队和资源而开展的，电解铜贸易业务获利空间不大但业务较为稳定。

电解铜贸易业务与国贸公司原有贸易业务在业务团队、业务流程、销售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电解铜贸易业务同样体现为贸易收入。

2、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金属线材制品	1,436.05	6.12%	6,281.81	9.76%	3,692.45	4.25%	13,913.28	14.27%
煤炭制品	949.64	13.64%	2,640.95	15.95%	2,582.69	10.30%	2,824.88	12.61%
贸易	510.38	0.41%	352.77	1.44%	34.92	0.19%	1,663.58	2.67%
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	4,015.38	81.88%	-	-	-	-	-	-

其他业务	0.00		835.71	50.64%	1,718.40	42.53%	429.29	20.79%
合计	**6,911.45**	**4.35%**	**10,111.24**	**9.44%**	**8,028.46**	**5.98%**	**18,831.03**	**10.22%**

从申请人利润贡献率角度来看，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仅为3.49%、7.38%，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业务以及2015年12月新增的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业务。电解铜贸易为国贸公司原有业务的拓展，对上市公司毛利构成影响不大，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属线材制品收入逐年下降、国贸公司新开拓电解铜贸易业务有较大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电解铜贸易为国贸公司原有业务的拓展，电解铜贸易收入大但毛利不高，上市公司毛利构成保持稳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0%	200,000,000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5%	125,000,000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8%	21,811,267
冯雪莹	境内自然人	2.19%	15,000,000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4,138,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13,084,075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11,396,19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0,299,999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8,969,600
马景凤	境内自然人	0.85%	5,844,825

2、上海中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住所为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法定代表人虞建明，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直接持有发行人 29.20%的股份。

3、正能伟业，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2 号楼 A 段-14 号 3 层 03 号，法定代表人郭存民，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能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和第二大股东正能伟业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能和正能伟业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上海中

能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 200,000,000 股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能伟业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 125,000,000 股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

1、华辉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华辉公司 60.21%的股权，华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赵丽莉
住所：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
注册资本：16,912.2443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辉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华辉公司下设惠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564135576Q
名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住所	石嘴山工业园区
负责人	李国栋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煤基活性炭的开发、生产、销售
登记机关	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煤业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煤业公司 100%的股权，煤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岳长彧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河滨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煤制品的销售；洗精煤；汽车运输；焦炭、兰炭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煤业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3、星威福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星威福利 100%的股权，星威福利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胡钦刚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惠农区河滨街
注册资本：582.82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加工；绳芯；其它印刷品、表格印刷；钢渣拣选；花圈制作；货物装卸(内部)；废旧杂品收购；钢丝绳包装材料、拉丝模具制作及销售（需在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绳包装材料制作、拉丝模具制作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威福利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4、国贸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国贸公司 100%的股权，国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1-10 办公用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活性炭及其制品、过滤材料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5、荣贸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荣贸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荣贸公司 100%股权，荣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叶进军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物资回收；标识牌印刷（马口铝标识牌）；五金、建筑材料、绳扣、钢材、钢坯、生铁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荣贸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6、乌市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乌市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乌市宁恒 100%股权，乌市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樊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街 38 号 4 号楼 4 单元 502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在证为准）：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乌市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7、合肥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合肥宁恒 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合肥宁恒 100%的股权，合肥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国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义井路城建大厦 11 层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8、济南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济南宁恒 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济南宁恒 100%的股权，济南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红峰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 72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9、沈阳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沈阳宁恒 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沈阳宁恒 100%的股权，沈阳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克波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34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吊装绳索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阳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0、陕西恒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陕西恒力 100%的股权，发行

人间接持有陕西恒力 100%的股权，陕西恒力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郭琳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10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优质钢钢丝、钢丝绳、脱色活性炭、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恒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1、兰州恒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兰州恒力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兰州恒力 100%的股权，兰州恒力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艾二强
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北路 165 号（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钢丝绳、钢绞线、脱色活性炭、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兰州恒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2、郑州恒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郑州恒力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郑州恒力 100%的股权，郑州恒力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史佩红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煤仓北路 16 号 6 号楼 2 单元 19 号
注册资本：51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钢丝及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矿山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恒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3、太原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太原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

人间接持有太原宁恒 100%的股权，太原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玉涛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18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绞线、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轮胎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原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4、成都恒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成都恒力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成都恒力 100%的股权，成都恒力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韩国栋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9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钢材、钢丝、钢丝绳、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恒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5、长沙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长沙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长沙宁恒 100%的股权，长沙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赵洋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758 号和庄公寓 A 区 1 号栋 2711 号
注册资本：55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纺织品、金属材料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6、天津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天津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天津宁恒 100%的股权，天津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孙亮
住所：东丽区津塘公路务本一村北侧天津昊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B-25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核查，天津宁恒因未报备公示企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被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上述问题出现后，天津宁恒及时改正，补报公示了 2013、2014 年度报告，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移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7、武汉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武汉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武汉宁恒 100%的股权，武汉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舟洪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139 号 2 栋 14 层 2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8、哈尔滨恒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哈尔滨恒力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哈尔滨恒力 100%的股权，哈尔滨恒力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撖学军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 401 号 1 栋 17 层 1725 室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经销：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活性炭及制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滨恒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19、厦门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厦门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厦门宁恒 100%的股权，厦门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新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二里 3 号 501 室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不含罐装液化石油气）；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0、昆明宁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昆明宁恒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昆明宁恒 100%的股权，昆明宁恒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连建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园内宸瑞.现代五金机电中心 B2 幢 5 层 5-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活性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明宁恒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1、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公司持有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孙亮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61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依法设立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2、博雅干细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博雅干细胞 80%的股权，博雅干细胞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博雅干细胞下设有湖北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主要负责干细胞存储的市场开拓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451733X5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农路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园服务中心（A-7#）
负责人	王谋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

（2）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868011187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56 号百花大厦 A 座 1603
负责人	李诣书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03000156096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36 号 1010 室
负责人	李诣书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干细胞存储技术、生物制药、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干细胞存储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W9841K

名称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解放东路 800 号一楼
负责人	许晓椿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
登记机关	无锡市南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重庆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重庆博雅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重庆博雅 80%股权，重庆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 6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4、广西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广西博雅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广西博雅 80%股权，广西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住所：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 25 号南宁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第六层
注册资本：600 万元
经营范围：干细胞的储存服务；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投资顾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5、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博雅再生医学 80%股权，江苏博雅再生医学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住所：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市政公用大厦十四楼 14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博雅再生医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6、广东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广东博雅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广东博雅 80%股权，广东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许晓椿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2 栋 511 号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7、上海钧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上海钧诣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上海钧诣 80%股权，上海钧诣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袁志平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34B 室

注册资本：3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和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化妆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钧诣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8、北京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北京博雅 60%的股权，北京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诣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8 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29、江苏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江苏博雅 100%的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江苏博雅 80%股权，江苏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诣书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19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建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30、广州中科博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雅干细胞持有广州中科博雅 60.02%的股权，江苏博雅再生医学持有广州中科博雅 39.98%的股权，广州中科博雅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陆星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2 栋 520 号
注册资本：1,666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中科博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金属线材制品、煤炭制品（主要为活性炭制品）、贸易业务，2015 年 12 月新增干细胞制备和储存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线材制品	23,475.63	14.77%	64,379.50	60.08%	86,880.02	65.00%	90,272.14	51.60%
煤炭制品	6,959.99	4.38%	16,559.63	15.45%	25,083.54	18.77%	28,792.35	16.46%
贸易	123,559.76	77.76%	24,562.97	22.93%	18,312.90	13.70%	51,947.98	29.70%
干细胞制备储存	4,903.78	3.09%	-	-	-	-	-	-
其他	-	-	1,650.25	1.54%	3,390.30	2.54%	3,919.98	2.24%
合计	**158,899.16**	**100.00%**	**107,152.35**	**100.00%**	**133,666.75**	**100.00%**	**174,932.45**	**100.00%**

注：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对外贸易收入 47,920.8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电解铜贸易收入。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其他收入为国贸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绳过磅业务收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将上海中绳对外出售。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9,324,523.96 元、1,336,667,534.51 元、1,071,523,552.85 元和 1,588,991,608.00 元，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持有发行人 29.2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请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第一章“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虞建明为上海中能董事长，持有上海中能 97%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三）节“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除上海中能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正能伟业。其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第一章“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一）节“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

4、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3%股权，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节“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上海中能及虞建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山东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5	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过去 12 个月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注 2）	过去 12 个月内曾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8	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9	北京物宝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10	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11	京兰床具有限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12	北京华汇华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13	北京兴发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制或重大影响
14	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3）	过去 12 个月内曾同受控制或重大

		影响
15	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6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注 1：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注 2：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曾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上海中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已不再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A、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直接持有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 号 A 附楼 20D 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B、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昆山拓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虞燕新

住所：周市镇金茂路南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工具箱生产、销售；模具、照明器材、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山东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山东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山东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孙洪吉
住所：山东省寿光市五里墩
注册资本：9,77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能、热能（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建材；热力设施的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直接持有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9%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卢珂泽
住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5 号馨隆居二层 203 室
注册资本：16,473.5908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为企业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仍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卢珂泽
住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5 号馨隆居二层 20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F、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仍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卢珂泽
住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5 号馨隆居二层 204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02 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83.72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虞建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慧忠北里 302 号

注册资本：30,345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北京物宝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物宝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北京物宝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伯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四环小营北路 53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计算机及软件、制冷空调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J、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燕丹村西大水库南侧

注册资本：68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家具（只限在昌平设立分支机构）；销售家具、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K、京兰床具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直接合计持有京兰床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中能间接持有京兰床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屯
注册资本：796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床垫、套床、轻胶、弹簧、沙发、布艺产品、床上用品、钢木家具、木制家具、宾馆家具；货物进出口；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L、北京华汇华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华汇华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永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安立路慧忠北里 302 号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花卉、土产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出租柜台；出租商业用房；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M、北京兴发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兴发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白学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北苑路甲 96 号
注册资本：3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土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N、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中能曾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已不再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陈忠坚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2 号 3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O、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直接持有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薛全伟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下均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P、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直接持有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景传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A 区 8 层 801 室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部分内容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之“1、任职与兼职情况”。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详情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之“1、任职与兼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之“1、任职与兼职情况”。说明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

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1,071.15	19.57%
2016 年 1-6 月	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23,509.04	77.5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	-

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至 11 月期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能已于 2015 年 11 月对外转让了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此后，上海中能已不再持有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根据《上市股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规定。截至上述交易发生时，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仍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16-0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向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发行人上述电解铜交易发生后发行人意识到交易对方应视同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尚未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补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国贸公司每月根据埃姆依铜业公司提供的所需电解铜规格、数量及采购单价，在了解电解铜销售市场相关情况后与埃姆依铜业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埃姆依铜业需求进度在期货市场拍购相关品种规格的电解铜后向埃姆依铜业供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电解铜贸易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问题，鉴于申请人已将上述事项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上述事项，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黄河银行申请票面金额 2.4 亿元承兑汇票，按 4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因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 2016 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正能伟业	拆入	25,000,000.00	2014.12.29	2015.01.29
	拆入	6,000,000.00	2015-01-08	2015-01-12
	拆入	10,000,000.00	2015-03-24	2015-04-01
	拆入	10,000,000.00	2015-03-24	2015-04-13
北京欧瑞富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128,000,000.00	2014.03.25	2014.10.16
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4.02.21	2014.03.03
职工内部借款	拆入	4,225,000.00	2015.04.21	2017.04.20（注）
上海中能	拆入	100,000,000.00	2015.11.10	2018.11.10
	拆入	400,000,000.00	2015.11.25	2018.11.25
	拆入	300,000,000.00	2015.11.26	2018.11.26
博雅干细胞	拆入	30,000,000.00	2016.01.27	2016.02.24

注：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期支付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将职工内部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借款到期日由 2016 年 4 月 20 日延长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开展职工内部借款事项。201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工会召开第十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联席会

议，表决通过了向员工内部借款的提议。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2016-00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向内部职工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发行人意识到上述职工内部借款事项已实施但尚未通过董事会审议后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之事项。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职工内部借款系公司在资金、信贷紧张情况下的内部资金筹措行为，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 10%（提前支取的利率为 5%），借款利率低于同期申请人对外借款利率，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借款利率与其他职工一致，不存在差异化安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职工内部借款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问题，鉴于申请人已将上述事项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了上述事项，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关联方担保

A、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	华辉公司	370	2015-9-21	2016-9-20
发行人		500	2015-10-10	2016-10-9
发行人		200	2015-10-30	2016-10-29
发行人		600	2016-3-9	2017-3-8
发行人		856.8	2016-3-29	2016-9-29
发行人		330	2016-4-12	2017-4-11
发行人		799.8	2016-4-22	2016-10-22
发行人		343.2	2016-5-10	2016-11-10
发行人		1,000.00	2016-5-23	2016-11-22
发行人	国贸公司	999.6	2016-1-6	2016-7-6
发行人		250.8	2016-1-26	2016-7-26

发行人		2,760.00	2016-2-24	2016-8-23
发行人		999.6	2016-3-3	2016-9-3
发行人		2,640.00	2016-3-8	2016-9-7
发行人、华辉公司		750	2016-4-28	2016-10-28
发行人		2,400.00	2016-5-31	2016-11-31
发行人、华辉公司		999.6	2016-6-15	2016-12-15
发行人		4,200.00	2016-6-22	2016-12-21
发行人		2,400.00	2016-6-28	2016-12-27
合计		**23,399.40**	**-**	**-**

B、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上海中能	发行人	6,000.00	2015-8-26	2016-8-24
		2,000.00	2016-6-3	2017-5-30
上海中能、虞建明、高小平		15,000.00	2016-2-22	2016-8-21
合计		**23,000.00**	-	-

经核查，发行人以上关联担保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遵循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做出合理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开具收票人为新日恒力的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采购款，但上述承兑汇票金额超过实际交易金额。发行人子公司国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等购销业务。国贸公司在全国有 16 家销售子公司，利用其自身的销售网络，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从事购销业务。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开具收票人为发行人的承兑汇票用于采购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和实际交易情况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开具承兑汇票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含税）
2013 年度	26,840	47,149.63
2014 年度	60,250	43,101.20
2015 年度	62,132	33,779.46
2016 年 1-6 月	25,484	13,292.40

合计	**174,706**	**137,322.69**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国贸公司共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74,706 万元，申请人共向国贸公司供货金额 137,322.69 万元，还有 37,383.31 万元尚未供货，未供货金额占报告期内承兑汇票总额的 21.40%。

报告期内，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当期实际采购产品存在时间性差异，主要原因是如下：1）由于钢丝绳等金属线材制品生产需提前预定、购置原材料。国贸公司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及签订意向性协议情况，与申请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开具承兑汇票预付采购款。2）根据往年销售情况，申请人于协议约定期限内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产品并对外销售；2015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金属线材制品市场发生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客户推迟了采购进度，导致申请人销售节奏减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 37,383.31 万元尚未供货，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10 月末已供货金额 11,345.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贸公司向申请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供货金额为 35,538.01 万元。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国贸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对应产品对外销售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及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伪造、变造票据的；

（二）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票据实施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二）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三）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四）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为了加强票据管理，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管理，适用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是票据的管理部门。票据管理应当遵守票据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查处辖区内的下列金融违法行为：

（一）所监管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权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三）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监管办事处、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心支行和支行。

第七条上级人民银行可以直接查处下级人民银行辖区内的有重大影响的金融违法行为，可以授权下级人民银行查处应由上级人民银行负责查处的金融违法行为。

下级人民银行认为应由其查处的金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请求上级行查处。”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农支行出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有违法违规问题，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对其追究任何责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河滨街派出所出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情况的说明》，确认该所未对亦不会对该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发行人追究任何责任。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德胜支行分别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票据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就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进行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有关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按时解付，无“骗取财物”意图及事实，不存在《票据法》、《票据实施管理办法》及《刑法》规定的被处罚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上述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资产、股权转让形成的关联交易

A 、发行人收购松江钢材资产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中绳与肖家守控股的松江钢材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松江钢材所拥有的吊装及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及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2］099 号《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之收购标的的对价为人民币 6,431.59 万元。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易鸿签署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中绳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予上海易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中绳股权。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期间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该账项金额比例
201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13,135.91	1.01%
2014 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58,849.59	5.4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3.05%
201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职工内部借款（董、监、高）	4,225,000.00	7.25%
	长期应付款	上海中能	800,000,000.00	71.87%
2016 年 6 月末	其他应付款	职工内部借款（董、监、高）	4,225,000.00	7.71%
	长期应付款	上海中能	800,000,000.00	71.87%
	预收账款	上海埃姆依铜业有限公司	51,546,558.17	38.2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YCA1063-1-1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14YCA2003-1-1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 XYZH/2016YCA20043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3-2015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四）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二）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且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虞建明 97%，虞文白 3%		
住所	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海中能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正能伟业。其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第一章“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经核查，正能伟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50,000	从事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昆山拓安塑料制	昆山市	5,000	从事塑料制品、工具箱生产、销售；模

	品有限公司			具、照明器材、五金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山东新力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市	9,770	从事生产、销售：电能、热能（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建材；热力设施的设计、施工、维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	16,473.5908	从事受托管理资产；为企业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1）**	湛江市	1,000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受托管理资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注 2）**	湛江市	1,000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北京华汇亚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72	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北京华汇亚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345	从事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北京物宝华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	从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百货、计算机及软件、制冷空调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北京华夏床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	680	从事货物进出口；加工、制造家具（只限在昌平设立分支机构）；销售家具、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京兰床具有限公司	北京市	796	从事加工、制造床垫、套床、轻胶、弹簧、沙发、布艺产品、床上用品、钢木家具、木制家具、宾馆家具；货物进出口；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业务，与发行

				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北京华汇华辰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2,000	从事销售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花卉、土产品、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百货、五金交电、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出租柜台；出租商业用房；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北京兴发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300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劳务服务；购销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土畜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仓储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 3）**	上海市	500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下均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济南市	360,000	从事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 1：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注 2：报告期内，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湛江南粤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09 月 06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湛江南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曾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上海中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对外转让了上述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已不再持有上海汇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公司章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日恒力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日恒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日恒力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上海中能与虞建明均已作出

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均已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且发行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部分第二节已披露的发行人电解铜交易及职工内部借款关联交易存在未及时提交审议并披露事后补充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专利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节“专利”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实用新型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适合细胞回输用的干细胞冻存袋	实用新型	ZL 201620149273.7	2016.02.26
2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适合细胞回输用的生物样品存储袋	实用新型	ZL 201620147007.0	2016.02.26

（二）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33项：

序号	网站地址/域名	持有企业	有效期
1	新日恒力.com	新日恒力	2023年4月24日

2	xinrihengli.com	新日恒力	2023 年 4 月 24 日
3	huahui-carbon.com	华辉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
4	huahuicarbon.cn	华辉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
5	huahui-carbon.cn	华辉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
6	huahuicarbon.com	华辉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7	博雅干细胞集团.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4 月 3 日
8	博雅干细胞集团.中国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4 月 3 日
9	boyastemcell.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boyastemcell.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1	boyastemcell.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2	boyastemcell.com.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3	boyastemcell.org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4	boyastemcell.cc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9 月 29 日
15	博雅干细胞.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	博雅干细胞.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 月 8 日
17	博雅干细胞.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	博雅干细胞库.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	博雅干细胞库.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 月 8 日
20	博雅干细胞库.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	beijingboyalife.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2 月 24 日
22	beijingboyalife.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	beijingboyalife.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 月 8 日
24	beijingboyalife.com.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 月 8 日
25	beijingboyalife.net.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 月 8 日
26	hiibaby.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7	hiibaby.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8	hiibaby.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9	nihaobaobei.com.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1 月 4 日
30	nihaobaobei.cc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1 月 4 日
31	你好宝贝.com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1 月 4 日
32	你好宝贝.net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1 月 4 日
33	你好宝贝.cn	博雅干细胞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正在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3#绞线机	2,025.97	835.2	1,190.77
1#绞线机	2,025.97	835.29	1,190.69
2#绞线机	2,025.97	835.29	1,190.69
电镀锌生产线	796.46	128.75	667.71
天然气热处理连续生产线	801.14	225.57	575.57
PC 绞线机	1,537.76	1,044.04	493.72
大轴承股绳机	596.88	173.69	423.19
拉丝机	476.34	89.84	386.5
大轴承股绳机	469.34	83.42	385.93
拉丝机	468.82	88.42	380.4
3#收线机	530.76	180.28	350.48
大轴承筒式捻股机	426.17	80.23	345.94
成绳机	482.01	140.27	341.74
筐栏式成绳机	413.4	77.87	335.52
水箱拉丝机	902.83	570.31	332.52
三角股	456.34	130.78	325.57
三角股机	400.72	75.58	325.14
大轴承筒式捻股机	399.51	75.2	324.31
筐栏式成绳机	376.83	70.98	305.85
镀锌线收线机	357.29	56.95	300.34
拉丝机	364.9	68.82	296.07
筐栏式捻股机	354.35	66.83	287.52

（四） 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财产权利的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房屋、土地、设备及其他资产上设定的抵押、质押具体如下：

抵/质押方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用途	抵/质押物	抵/质押用途
新日恒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借款抵押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106249号~H201106280号、H201404289号~H201404290号房屋所有权，惠国用（2011）第60781号~60783号、60158号土地使用权	为新日恒力在7,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区支行	借款抵押	新日恒力价值103,153,700元的131台设备	为新日恒力在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5月30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10万股股权，价值4,733.4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2,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743万股股权，价值16,790.22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9,7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股股权，价值6,174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3,7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7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06万股股权，价值3,461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2,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11月08日至2017年11月06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25万股，价值8,842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5,400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2016年11月08日至2017年11月06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借款质押	价值 52,596,300 元的钢丝绳、钢绞线存货	为新日恒力在 1,950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借款抵押	新日恒力价值 13,909.04 万元的 346 台机械设备	为新日恒力在 4,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
		借款抵押	新日恒力价值 8,331.97 万元的 145 台机械设备	为新日恒力在 2,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
		借款抵押	新日恒力价值 7225.62 万元的 119 台机械设备	为新日恒力在 2,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
		借款质押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股权，价值 2,163 万元	为新日恒力在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抵押
华辉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借款抵押	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165250 号房屋所有权	为华辉公司在 212.34 万元的额度内于该行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在高额抵押

（六）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与石嘴山钢铁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科技综合楼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石嘴山钢铁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96 号科技综合楼一至六层西半侧办公楼，租赁房屋面积共 4,832.01 平方米（建筑面积），租赁期为 10 年，发行人承担科技楼、综合楼日常的维修费用、水、电、气、卫生后不再付给石嘴山钢铁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煤业公司与石嘴山钢铁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煤业公司租赁石嘴山钢铁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96 号科技

综合楼东侧四间办公用房，租赁房屋面积共 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租赁期为 10 年，煤业公司承担办公楼日常的维修费用、水、电、气、卫生后不再付给石嘴山钢铁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了解到，石嘴山钢铁尚未就上述办公楼办理房产权属证书。鉴于该房屋仅系发行人日常办公使用，且该办公楼位于发行人生产厂区内，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华辉公司与宁夏宏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楼 7-9 号，总面积 530.51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企业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6 元/㎡/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5 年 2 月 28 日，博雅干细胞与无锡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无锡市解放东路 800 号市政公用大厦十五楼物业，面积 831.33 平米，作为公司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租金共计 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博雅干细胞与无锡市马山生物医药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无锡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区一期 GLP 实验楼第 2、3 层，总面积 1880.71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研发、生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225,685.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因该场所整体挂牌出售，正在办理产权变更的手续，在过渡期内，租赁合同暂时无法续期。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转让成交确认书，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公司已被确认为上述场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上述转让目前正在办理后续产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根据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场所将待产权变更完成后继续租赁给博雅干细胞使用。

2015 年 4 月 10 日，广州中科博雅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2 栋 520 号物业，面积 1,691 平米，作为公司研发、生产、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2015 年度-2020 年度月租金分别为 25,365 元、26,633.25 元、27,964.91 元、29,363.16 元、30,831.32 元。同

时，双方签署了《基本科技服务协议》，由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协议期限为 5 年，服务费用每月 24,519.50 元，自履约第二个年度开始，每年总额递增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5 年 9 月 1 日，广东博雅与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2 栋 511 号物业，面积 282 平米，作为公司研发、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2015 年度-2020 年度月租金分别为 4,230 元、4,441.50 元、4,663.58 元、4,896.75 元、5,141.59 元。同时，双方签署了《基本科技服务协议》，由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协议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服务费用每月 5,217 元，自履约第二个年度开始，每年总额递增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8 月 23 日，江苏博雅与杨伯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金轮国际广场 2122 室，面积 61.0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78,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博雅干细胞浙江分公司与黄东平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租赁杭州市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1010 室，面积 158.84，作为公司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租金为 3.5 元/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博雅与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主楼物业（面积 1,438.6 平米），作为公司科研、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837,811.5 元/年，物业管理费 379,790.4 元/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2 月 24 日，江苏博雅与彭均签署《租房合同》，租赁位于联盛国际广场 1#603 室，面积 67.82 平米，作为江苏博雅淮安办事处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租金为 1,200 元/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7 月 7 日，广东博雅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分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天河区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606-07 室，建筑面积 129.98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

限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租金为 12,998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5 月 23 日，重庆博雅与庹春燕、庹晓川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重庆市龙湖西街星座 B1805 号、1806 号房，面积 93.14 平米，作为公司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租金为 42,000 元/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6 月 14 日，重庆博雅与重庆涪陵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楼房租赁合同》，租赁涪陵工业园区运盛招商中心楼，面积 1,050.3 平米，及楼内的专用设备、设施，作为公司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3,521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016 年 4 月 8 日，博雅干细胞湖北分公司与胡莉签署《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万松园路 103 号同城大厦 A 栋 2 单元 1101 室，面积 143.91，作为公司办公之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5,000 元/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贸公司分设在全国的销售子公司存在部分公司直接向自然人或通过房屋中介机构租用房屋的情形，该等房屋的年租金金额均在 3 万元左右，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各销售子公司员工的办公或住宿使用，如该等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各销售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使用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经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以自行购置、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章第五节“发行人财产权利的行使”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本金（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1	新日恒力	640101201600000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2016.06.07-2017.06.06	2,000	LPR 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抵押
2		640101201600000073		2016.09.29-2017.09.28	1,500	6.7925%	抵押
3		640101201600000073		2016.01.29-2017.01.28	1,500	6.7925%	抵押
4		惠农区联社营业部信用社 2016 年流字第 05002010003 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2016.01.11-2017.01.10	2,800	6.09%	保证/抵押
5		惠农区联社营业部信用社 2016 年流字第 05002161102111497 号		2016.11.02-2017.10.31	9,700	5.4375%	质押
6		营支行 2016 年流字第 0118124781 号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8-2017.01.17	3,700	5.4375%	质押
7		市场营销部支行（2016）年流字第 04002164108116713 号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8-2017.11.06	2,200	5.655%	质押
8		市场营销部支行（2016）年流字第 04002161081 16715 号		2016.11.08-2017.11.06	5,400	5.655%	质押
9		2015 年惠农字 000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	2016.02.01-2017.01.31	1,950	LPR 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保证/抵押

10		2016 年惠农字 00017 号	行	2016.08.23 - 2017.02.22	2000	LPR 利率加 1.355 个基点	保证
11		2016 年中石惠（借）字 005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区支行	2016.06.03 - 2017.05.30	2,000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 个基点	保证/抵押
12		2016-123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	2016.11.23 - 2017.11.22	4,000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抵押
13		2016-1230-011		2016.11.23 - 2017.11.22	2,000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抵押
14		2015-1230-029		2015.12.18 - 2016.12.17	2,000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质押
15		2015-1230-030		2015.12.21 - 2016.12.20	1,000	LPR 利率加 92 基点	质押
16		BC2016082200001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2016.08.22 - 2016.12.15	15,000	月利率 3.625‰	保证
17	华辉公司	NY010010030020160300000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2016.03.09 - 2017.03.08	60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保证/抵押
18		NY0100100300201604000005		2016.04.12 - 2017.04.11	33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70%	保证/抵押
19		NY0100100300201609000010		2016.9.20 - 2017.9.19	37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抵押
20		NY0100100300201608000014		2016.8.24 - 2017.8.23	50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抵押
21		NY0100100300201610000007		2016.10.28 - 2017.10.27	200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抵押
22		0290100232-2016 年（银营）字 000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2016.05.04 - 2017.04.26	1,4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抵押

23		0290100232-2016 年（银营）字 00043 号		2016.05.24 - 2017.05.24	2,0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抵押
24		0290100232-2016 年（银营）字 00062 号		2016.07.30 - 2017.07.29	500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抵押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签订日期	产品
1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18,562,860	2016.03.07	预应力钢绞线
2	甘肃同鑫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03.02	预应力钢绞线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50,000	2016.04.23	预应力钢绞线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763,757	2016.01.01	钢丝绳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6,519,584	2016.01.18	钢丝绳
6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2016.04.26	钢丝绳
7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3,687,630	2016.04.11	钢丝绳
8	新疆公路桥有限公司	3,392,500	2016.04.01	预应力钢绞线
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公司	10,621,419.10	2016.07.05	镀锌钢丝绳
1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6.03.31	钢丝绳
11	海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50,000	2016.04.26	钢丝绳
1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3,687,630	2016.04.11	钢丝绳
1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10.25	活性炭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未出现纠纷也不存在面临卷入纠纷的重大威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担保
发行人	发行人	2,000	2015.12.21-2016.12.17	抵押	否
发行人		1,000	2015.12.22-2016.12.20	质押	否
发行人		9,700	2016.11.02-2017.10.31	质押	否
发行人		2,200	2016.11.08-2017.11.06	质押	否
发行人		5,400	2016.11.08-2017.11.06	质押	否
发行人		2,800	2016.01.11-2017.01.10	质押	否
发行人		2,000	2016.06.07-2017.06.06	抵押	否
发行人		4,000	2016.11.23-2017.11.22	抵押	否
发行人		2,000	2016.11.23-2017.11.22	抵押	否
发行人		3,700	2016.01.19-2017.01.17	质押	否
发行人		1,950	2016.01.29-2017.01.28	质押	否
发行人		2000	2016.06.03-2017.05.30	抵押	否
发行人		1500	2016.09.29-2017.09.28	抵押	否
发行人		1500	2016.01.29-2017.01.28	抵押	否
发行人		2000	2016.08.23-2017.02.22	抵押	否
发行人		15000	2016.08.22-2016.12.15	保证	否
发行人	华辉公司	343.20	2016.11.04-2017.05.04	保证	是
发行人		370	2016.09.20-2017.09.19	保证	是
发行人		856.80	2016.09.27-2017.03.27	保证	是
发行人		500	2016.08.24-2017.08.23	保证	是
发行人		799.80	2016.10.18-2017.04.18	保证	是
发行人		200	2016.10.28-2017.10.27	保证	是
发行人		600	2016.03.09-2017.03.08	保证	是
发行人		330	2016.04.12-2017.04.11	保证	是
发行人		800	2016.11.16-2017.05.15	保证	是
发行人	国贸公司	2,760	2016.08.23-2017.02.22	保证	是
发行人		999.6	2016.06.15-2016.12.15	保证	是
发行人		2,640	2016.09.08-2017.03.07	保证	是
发行人		750	2016.10.28-2017.04.28	保证	是
发行人		1,500	2016.12.02-2017.06.01	保证	是
发行人		900	2016.12.05-2017.06.07	保证	是
发行人		999.60	2016.06.15-2016.12.15	保证	是
发行人		4,200	2016.06.22-2016.12.21	保证	是
发行人		2,400	2016.06.28-2016.12.27	保证	是
发行人		999.60	2016.07.03-2016.12.30	保证	是
发行人		250.80	2016.07.28-2017.01.28	保证	是
发行人	恒力盛泰	2,500	2012.07.26-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875	2012.09.29-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125	2012.12.27-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2,200	2013.04.25-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1,000	2013.08.30-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1,000	2013.10.11-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2,000	2013.11.15-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1,000	2013.12.12-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1,500	2014.03.21-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500	2014.04.16-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700	2014.05.30-2016.12.08	保证	否
发行人		800	2014.06.13-2016.12.08	保证	否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未出现纠纷也不存在面临卷入纠纷的重大威胁。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履行主体变更的情形，且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债务。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第四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306,457.3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4,776,756.41 元，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外（具体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修订公司章程一次，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修订为：“公司以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等文件修订，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与制定依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共十二章二百三十三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外（具体请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召开三次董事会，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至第四次会议。新增召开两次监事会，分别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至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了以下重大决策：

（1）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关联方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执行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7%、6%、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15%、20%、2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辉公司、博雅干细胞所得税率为 15%，博雅干细胞子公司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0%，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博雅干细胞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12月3日核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588），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已过期。根据博雅干细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雅干细胞已通过新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进入江苏省2016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已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核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执行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助情况及主要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万吨特种钢丝绳技改项目	302.08	320.83	366.67	412.50
钢绞线生产线末端物流可视化管理系统	15.83	20.00	20.00	-
铅尘净化装置	134.72	143.06	159.72	176.39
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3.59	73.59	80.63	87.68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3.16	37.89	47.37	-
2014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93.39	106.74	133.42	-
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终端监测系统	27.50	27.50	-	-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40.12	143.65	-	-
间充质干细胞（MSCs）分离鉴定及其库技术开发	4.00	4.00	-	-
合计	**824.41**	**877.26**	**807.81**	**696.56**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促进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扩大销售扶持资金	-	-	266.00	1,146.50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电价补贴款	-	-	18.31	103.36
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30.00	30.00	30.00	30.00
人才载体及专家博士扶持资金	-	-	5.00	5.00
增值税返还	71.60	116.33	152.20	257.19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出口信用保险和保单融资补贴	-	13.71	18.60	7.20
递延收益摊销	52.85	105.70	81.59	58.06
财政局产品销售奖励奖金款	-	-	-	9.40
拓展国际市场	-	-	9.50	4.00
企业扶持基金	-	-	23.83	11.00
市环保局财政拨款	-	-	17.40	20.00
出口奖励资金	-	-	44.00	30.00
“保增长”奖励资金	-	-	5.80	24.30
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	30.00	30.00	30.00
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	-	0.10	15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40.00
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	2.00	3.30	0.30
环保局财政拨款	-	-	20.00	-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奖励款	2.00	-	3.00	-
2014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	-	32.00	-
石嘴山市财政局社保补贴	92.87	112.14	590.21	-
“企业三项补贴资金”款	-	-	36.19	-
政府扶持奖励资金	-	-	25.00	-
污染源电子报警仪	-		-	3.92
废水处理补助资金	-	15.00	-	-
科技创新奖	-	10.00	-	-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	-	-	200.00
五优一新产业集群发展专项资金	-	-	-	30.00
2013 年军工基建预算中央财政补贴款	-	-	-	158.00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军工基建科研其他专项及国防领域科技重大专项预算	-	-	-	136.00
石嘴山市 2013 年科技攻关计划	-	-	-	20.00
2012 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	-	-	-	29.10
2013 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及保单融资补贴资金	-	-	-	23.70
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表彰奖励款	-	-	-	7.00
2012 年度“双龙工程”奖励政策	-	-	-	2.00
节能减排奖励	-	-	-	2.00
科技项目款	-	-	-	30.00
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	250.00	-	-
残疾人就业基地培训扶持基金	-	3.00	-	-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	274.86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98	-	-
开发扶持资金	-	18.10	-	-
炭化\活化炉尾气余热利用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	100.00	-	-
安置移民就业先进企业奖	3.00	-	-	-
江苏省国际干细胞联合研究和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10.75			
江苏省专利专项资助金	0.30			
专利奖励款	0.40			
创新型十佳企业	20.00			
2015 年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专项资金	0.40			
合计	**284.18**	**1,083.82**	**1,462.03**	**2,568.03**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凭证以及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第四节“发行人的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已披露的税务处罚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及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监督、社保及公积金

（一） 环境保护措施

经核查，并根据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第二节“安全生产”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况以外，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正式收到了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发生 1 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被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 200,000 元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石嘴山市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第二节“安全生产”已披露的安全生产处罚情况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监督、社保及公积金”第（三）节“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已披露的发行人资质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两项已过期资质进行了重新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中国船级社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TJ12W00024”的《工厂认可证书》，钢丝绳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为“CCS、GB\T 20118-2006、GB\T 20067-2006、GB 8918-2006”，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中国船级社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TJ13W00001”的《工厂认可证书》，压实股钢丝绳产品质量符合标准为“YB/T 5359-2010”，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项资质均已过期。上述资质过期后，发行人对上述两项资质进行了重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船级社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TJ16W00013-01、TJ16W00013-02”的两项《工厂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经核查，并根据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申请人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因生产经营困难、营运资金紧张等原因存在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申请人共欠缴养老保险 29,411,034.89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申请人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完毕。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申请人共欠缴养老保险 2,596,864.90 元，2016 年 11 月 18 日，申请人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完毕。2016 年 6 月，申请人子公司华辉公司共欠缴养老保险 866,117.40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华辉公司将上述欠缴员工的养老保险缴纳完毕。

2、申请人及子公司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国贸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申请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240 元/月，缴存比例为 7%。子公司煤业公司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600 元/月，缴存比例为 5%。子公司星威福利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600 元/月，缴存比例为 7%。子公司华辉活性炭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基础工资，缴存比例为 5%。上述公司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低于《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规定之缴存基数。子公司国贸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结合近年来经营困难的实际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要求，申请人及子公司分别制定了住房公积金缴纳调整方案，通过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方式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并分别向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公司名称	整改前		整改后		整改日期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缴纳基数（元）	缴纳比例	
申请人	240	7%	1,480	7%	2016年1月
煤业公司	600	5%	1,480	5%	2016年1月
星威福利	600	7%	1,480	7%	2016年3月
华辉公司	个人基本工资	5%	个人基本工资	8%	2016年4月
国贸公司	-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5%	2016年1月

注 1：1480 元为石嘴山市惠农区 2016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注 2：国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按照 5%为在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如下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回复》，答复如下：“因你企业提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煤炭、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降等原因，企业处在效益亏损状态，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的申请，我中心已收悉，经上报中心领导，考虑到企业的困难同意按申请继续汇缴，待下半年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提高职工工资技术及缴存比例。”

2016 年 4 月 18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区管理部对华辉活性炭《关于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申请》答复如下：“同意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原比例的 5%提高至 8%。”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8 号），对申请人《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9 号），对星威福利《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2016 年 4 月 19 日，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20 号），对煤业公司《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请示》答复如下：“同意你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 1480，缴存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单位和个人各 7%，职工每人每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额各 103 元，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按月汇缴到管理中心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根据石嘴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出具了如下承诺：“如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公司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出具了如下承诺：“如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或被处罚，或导致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其他任何损失或责任，则本人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义务和责任，并以现金形式补偿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已进行了整改。根据社保、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整改方案出具的《关于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将住房公积金按照 5%的比例缴存回复》、《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函》（石公积金［2016］18 号、石公积金［2016］19 号、石公积金［2016］20 号）、关于华辉公司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申请之答复及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的上述不规范行为整改前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整改措施已获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存在被上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因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经合理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高小平、总经理陈瑞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能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

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除尚待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已取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和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彭雪峰

张 刚

授权代表：

王 隽

陈玲玲

2016 年 12月 15 日